**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12020492号提案的答复**

吴维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注大气污染治理，应从燃煤大户着手”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大淘汰燃煤小锅炉力度

1.摸清燃煤小锅炉底数。进一步排查县级“应拆未拆”燃煤小锅炉，截至2018年底，我省“应拆未拆”燃煤小锅炉已减少到414台。其中，工业锅炉312台（工信部门负责推进淘汰），居民供暖锅炉68台（住建部门负责推进淘汰），三产锅炉16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淘汰），部队锅炉18台。对保留的锅炉在当地报纸公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目前，各市已完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保留锅炉的报纸公示工作，对发现的“应拆未拆”燃煤小锅炉随时纳入淘汰清单。

2.稳步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按照省政府要求及各市延期淘汰燃煤小锅炉承诺，2019年底前应完成“应拆未拆”燃煤小锅炉淘汰。对不能按期淘汰的民生供暖锅炉，要加强监管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为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我厅按月调度各市“应拆未拆”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有力促进了各市工作。2013年以来，我省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2万余台。

二、加强在用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

1.开展锅炉清单公示。完成全省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档案统计（1295台），并组织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查。同时，将排查扩大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燃煤锅炉监管范围至10蒸吨/小时以上（累计1400台），并将清单在市级报纸公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2.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将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扩大到10蒸吨/小时以上）纳入各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截至2018年底，未安装在线监控的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已从“回头看”期间的85台减少到38台，同时将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231台未安装在线监控燃煤锅炉纳入在线监控安装任务清单，要求今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备的验收、联网及备案工作。下一步，我厅将加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进度调度，推动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3.加强燃煤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监管。加强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的运行管理，强化数据有效传输及管理工作。督促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现象及时严肃处理。

三、加快燃煤火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为推动燃煤火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我厅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补贴电价等手段，有力促进了工作开展。

1.完成全省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18年底，全省完成59台、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以及20台、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79台燃煤火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2531.2万千瓦。

2.推动全省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我厅印发《关于我省3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的通知》（辽环发〔2018〕83号），要求全省156台燃煤火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累计603.7万千瓦。

四、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按照国家《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在钢铁行业按现有标准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按照可操作性、技术成熟度及区域空气质量情况，分层次推动实行超低排放改造，取得了积极进展。